

证券代码：300064

证券简称：豫金刚石

公告编号：2020-090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 1 天，将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1 月 4 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豫金刚石”变更为“ST 金刚”；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不变，仍为 20%；股票代码不变，仍为 300064。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与简称：公司 A 股股票简称由“豫金刚石”变更为“ST 金刚”。

2、股票代码：300064。

3、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 年 11 月 4 日。

4、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公司股票因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自 2020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 1 天，将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20% 。

二、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1、存在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的情形

公司对诉讼事项进行梳理与分析，对印章使用情况及涉及非经营借款、担保案件审批情况进行核实：经核实，公司与牛银萍纠纷案件材料显示，资金流向控

股股东；公司与张志军纠纷案件材料显示，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借款担保。两起案件法院已扣划公司土地补偿款 4,400.00 万元。

2、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同时因诉讼事项，公司存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对外担保的情形，其中已经法院判决生效的案件 8 单，诉讼金额合计约 7.77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4.76%。具体案件情况详见公司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对上述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预计在一个月內不能解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第 9.5 条规定，“（1）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的余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2）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在 5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鉴于公司当前情况，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针对资金占用问题，经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问询确认，实际控制人郭留希先生拟于十二个月内（2021 年 11 月 2 日前）在以第三方资产偿还的基础上，努力与债权方谈判，处置产权清晰不受限制的资产，以物抵债，债务承接等多种方式偿还被动扣划形成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弥补上述案件因司法划扣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目前，相关资产评估工作正在进行，完成评估后，拟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签署相关协议，解除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针对上述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已委派专人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沟通、协商解决方案，要求解除相关担保义务，或者要求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及相关借款方提供反担保，对因债务方目前无法及时偿还及无法提供反担保的情形，公司将向相关方追偿，届时可能需要与债权人协商处置资产或通过司法程序解决；同时，公司将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提高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并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的审计，梳理内

控流程，查找流程风险点，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评估和分析风险强度，杜绝违规事项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采取有效措施积极解决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问题，筹措资金解除担保并尽快偿还有关债务。针对提出的解决方案，董事会将督导评估情况并组织专人负责跟踪与落实。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包括司法手段在内各种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四、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将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下：

- 1、联系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2、联系电话/传真：0371-63377777
- 3、电子邮箱：chinadiamond@sinocrystal.com.cn
- 4、邮政编码：450001
- 5、联系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碧桃路 20 号 30 号楼。

五、其他说明

根据《上市规则》第 9.9 条的规定，公司因《上市规则》第 9.4 条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

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日